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685破41号

2026年5月26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杨阳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摇号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崔伯平。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每周书面向本院报告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拟定下周工作计划，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并依法申请开设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用账户，开展清算工作。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